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出租人同意(其中包括)(i)以代價人民幣140,000,000元向宿遷中玻購買租賃資產，及(ii)將租賃資產租回予宿遷中玻，為期2.41年，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56,880,000元，其將由宿遷中玻分十(10)期支付予出租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少於25%，融資租賃安排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出租人(作為買方)；
- (2) 宿遷中玻(作為賣方及承租人)；及
- (3) 凱盛集團公司(作為承租人)。

購買租賃資產

作為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宿遷中玻同意出售，而出租人同意購買宿遷中玻擁有之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0元(「**購買價**」)。購買價乃由融資租賃協議之訂約方參考租賃資產之淨值約人民幣141,200,000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回租賃資產

作為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租賃資產將租回予宿遷中玻，為期2.41年。

租賃付款

宿遷中玻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應付出租人之租賃付款總額(「**租賃付款**」)將為約人民幣156,880,000元，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的付款時間表於租賃期內分十(10)期支付，包括(i)本金額人民幣140,000,000元，其相等於購買價；及(ii)按固定年利率5%估計的利息付款約人民幣16,880,000元。

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整個租賃期內歸屬予出租人。於租賃期結束或融資租賃協議提前終止後，倘宿遷中玻支付(i)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到期應付的所有尚未支付款項；及(ii)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元，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轉回予宿遷中玻。

出租人發行資產支持商業票據及凱盛集團公司的角色

融資租賃安排為融資安排的一部分，據此，租賃付款將成為出租人於中國發行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的相關資產的一部分。融資租賃安排於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後方可作實。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凱盛集團公司為承租人之一，主要就融資租賃及出租人發行資產支持商業票據協助宿遷中玻並向其提供必要支持，以及於宿遷中玻未能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責任的情況下擔任義務人之一。凱盛集團公司參與融資租賃安排並不構成與宿遷中玻的交易。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包括購買價及租賃付款)乃參考租賃資產之淨值及類似資產之融資租賃安排的通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透過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將可補充宿遷中玻的營運現金，且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領先平板玻璃生產商之一，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建築鍍膜玻璃、節能環保玻璃及新能源產品，並在該等領域佔有領先技術地位。

宿遷中玻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宿遷中玻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玻璃及電子玻璃產品之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凱盛集團公司

凱盛集團公司為主要股東。凱盛集團公司是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是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為推進管理整合，做實做精做強高端科技產業建立的管理平台、融資平台、投資平台、整合平台，業務覆蓋全球上百個國家和地區。凱盛集團公司堅持科技創新驅動、專注高端產品研發的核心戰略，大力發展新能源、新材料、新玻璃、新裝備等新興產業。

出租人

出租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出租人由君信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君信實業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5%及75%權益。持有上海君信實業有限公司30%股權之最大股東為上海彥君企業管理中心，而上海彥君企業管理中心由陳鑒鴻全資擁有。

除本公告另有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少於25%，融資租賃安排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承租人及出租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宿遷中玻同意出售，而出租人同意購買宿遷中玻擁有之租賃資產；及(ii)租賃資產將租回予宿遷中玻，為期2.41年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租賃期」	指	由出租人支付租賃資產的購買價之日起計2.41年
「租賃資產」	指	宿遷中玻生產線之若干設備及機械
「承租人」	指	宿遷中玻及凱盛集團公司
「出租人」	指	君信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宿遷中玻」	指	宿遷中玻電子玻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凱盛集團公司」	指	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百分比率」、「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向東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主席)；趙令歡先生；周誠先生(名譽主席)；及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